



《期货和衍生品法》 要点解读

2022年8月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期货和衍生品法》立法概况	01
1.1 立法进程	01
1.2 立法评价	01
1.3 立法原则	02
1.4 立法导向	02
1.5 立法体例	03
第二章 《期货和衍生品法》的主要内容	04
2.1 调整对象——场内场外二分法	04
2.2 监管体制	05
2.3 行为管控	05
2.4 期货、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上市机制	07
2.5 期货交易主要制度	08
2.6 结算与交割的违约处置	09
2.7 交易者保护制度	10
2.8 跨境监管	13
2.9 法律责任	14
第三章 衍生品交易的特别规则	15
3.1 调整对象——衍生品交易	15
3.2 牌照管理	15
3.3 单一协议	16
3.4 协议备案	16
3.5 履约保障	18
3.6 终止净额结算	19
3.7 报告库	20
3.8 集中结算	21

第一章

《期货和衍生品法》立法概况

► 1.1 立法进程

三十年磨一剑：从 1993 年第八届人大开始，期货法立法分别列入第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共 5 届人大的立法计划，终于在 2022 年 4 月 20 日高票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正式实施，历时近 30 年。

► 1.2 立法评价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期货和衍生品法，全面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是经济金融领域的重要法律。各有关方面要加强宣传解读，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完善配套规定，确保法律全面准确实施。

——栗战书在 13 届人大 34 次会议闭幕上讲话

► 1.3 立法原则

处理好三个关系

01 平衡稳定与发展的关系

提炼 30 余年期货市场交易经验，形成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制度安排，结合衍生品市场发展中遇到的问题，为进一步促进发展预留空间。

02 兼顾场内与场外的发展

本法以调整场内期货市场为主，兼顾场外衍生品市场，有助于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满足多层次风险管理的现实需求。

03 统筹国内与跨境的需要

确立国际通行规则，扩大对外开放水平。我国在大宗商品定价权方面的话语权较弱，国际竞争力相对不足，立法通过对跨境交易的保护性规定，加大跨境监管，推动引进来和走出去。

► 1.5 立法体例

以期货交易规范为主、兼顾衍生品交易特殊规则的立法体系。

01 期货与衍生品交易共同规则

总则部分

第二章“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的第一节“一般规定”
第十章“监督管理”
第十一章“跨境交易与监管协作”
第十二章“法律责任”

02 衍生品交易单独规则

第二章“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的第二节“衍生品交易”

► 1.4 立法导向



第二章

《期货和衍生品法》的主要内容

► 2.1 调整对象——场内场外二分法

《期货与衍生品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法。

解读：本法在调整对象上采取二分法的概念界定方式，场外衍生交易以“衍生品交易”的概念形式出现，首次在国家金融基本法律的位阶上拥有法律地位，与场内的“期货交易”相对应。

类型	期货交易	衍生品交易
交易标的	期货合约、标准化期权合约	非标准化的期权合约、互换合约、远期合约
交易方式	公开的集中交易或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一对一协议交易或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
交易场所	仅在期货交易场所	金融机构柜台、期货交易所、其他依法成立的交易场所
标准化程度	完全标准化	未完全标准化、个性化合约
交易规则	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等制定的统一规则	主要是一对一协议约定
结算方式	集中结算、多边净额结算	双边净额结算、多边净额结算、集中结算

► 2.2 监管体制

《期货和衍生品法》采取了综合立法模式，原则上确立了期货的统一监管机制，并对特殊标的期货及场外市场预留了分工监管的灵活空间。

01 期货市场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对利率、汇率期货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02 衍生品市场

衍生品市场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行监督管理。

► 2.3 行为管控

《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二章第一节“一般规定”是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标准，详细规定了三大类扰乱市场的禁止性行为。第十二章“法律责任”相应规定了相关行为的法律责任。值得注意的是，首次明确将衍生品市场纳入禁止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的规制范围，意义重大。

► 2.4 期货、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上市机制

禁止操纵市场

1. 行为方式包括利用优势操纵、虚假交易、对敲、频繁报撤单、逼仓、跨市场操纵等等。
2. 影响或者意图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

禁止内幕交易

1. 行为主体包括两类
 - ◎ 内幕信息知情人：由于经营地位、管理地位、监督地位或者职务便利等，能够接触或者获得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 ◎ 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
2. 内幕信息：可能对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3. 内幕交易形式
 - ◎ 直接从事交易
 - ◎ 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
 - ◎ 泄露内幕信息

禁止扰乱市场秩序

1. 任何单位或个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
2. 中介机构、基础设施、监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工作人员进行虚假陈述或信息误导。
3. 传播媒介传播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信息不真实、不客观，误导市场。
4. 传播媒介及其信息报道的工作人员从事与其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交易及相关活动。

注册上市：

期货和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的上市应符合期货监管部门的规定，由期货交易场所向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注册，不再采取批准制；期货交易场所可自主设计合约品种、申请合约品种上市。

合约品种的条件：

具有经济价值、合约不易被操纵、符合社会公共利益

中止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

期货交易场所决定并向证监会备案

授权规定：

授权证监会可出台具体管理规定

► 2.5 期货交易主要制度

01 账户实名制	02 持仓限额	03 当日无负债结算
进行期货交易的，应当持有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以本人名义申请开立账户。不得出借期货账户、借用期货账户。	期货交易实行持仓限额制度，防范合约持仓过度集中的风险。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的，可以申请持仓限额豁免。	在期货交易场所规定的时间，期货结算机构应当在当日按照结算价对结算参与人进行结算；结算参与人应当根据期货结算机构的结算结果对交易者进行结算。
04 期货保证金制度	05 实控关系报备	06 交易终局性
多元化：现金、国债、股票、基金份额、标准仓单等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以及监管规定的其他财产，并认可有价证券质押。 资金隔离：应与其自有资金分开，在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专户存放，禁止挪用。	交易者应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向期货经营机构或者期货交易场所报备实际控制关系。实际控制关系项下的持仓合并计算。	依照期货业务规则进行的交易，不得改变其交易结果。 例外：突发性事件导致交易结果重大异常，正常结算交割将对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造成重大影响的，期货交易场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取消交易等措施。

► 2.6 结算与交割的违约处置

01 保证金不足

结算参与人保证金不足：期货结算机构应按照业务规则通知结算参与人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结算参与人不执行的，通知期货交易场所强行平仓。(第四十一条)

交易者保证金不足：结算参与人应当按照约定通知交易者在约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交易者不执行的，按照约定强行平仓。(第四十一条)该条未将平仓规定为法定义务。

担保品处置：以有价证券等作为保证金，强行平仓可以对有价证券等进行处置。

02 结算违约

结算参与人结算违约：期货结算机构按照业务规则动用结算参与人的保证金、结算担保金以及结算机构的风险准备金、自有资金等完成结算；期货结算机构以其风险准备金、自有资金等完成结算的，可以依法对该结算参与人进行追偿。(第四十二条)

交易者结算违约：其委托的结算参与人按照合同约定动用该交易者的保证金以及结算参与人的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完成结算；结算参与人以其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完成结算的，可以依法对该交易者进行追偿。(第四十二条)

03 交割违约

结算参与人交割违约：期货结算机构有权对结算参与人的标准仓单等合约标的物权利凭证进行处置。(第四十七条)

交易者交割违约：结算参与人有权对交易者的标准仓单等合约标的物权利凭证进行处置。(第四十七条)

04 违约处理规则

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规定，期货结算机构可以在其业务规则中规定违规违约处理制度。

► 2.7 交易者保护制度

《期货和衍生品法》规定了全面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者保护制度

01 适当性管理

期货经营机构基础义务：向交易者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规定充分了解交易者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交易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相关信息；如实说明服务的重要内容，充分揭示交易风险；提供与交易者上述状况相匹配的服务。（第五十条）

期货经营机构拒绝义务：交易者拒绝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上述信息的，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按照规定拒绝提供服务。（第五十条）

衍生品交易的适当性义务：本法第三十一条原则性规定了金融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也须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

违反义务的赔偿责任：本法明确规定了违反适当性管理要求导致交易者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适当性管理义务上升为法律义务，使民事赔偿更加有法可依。

02 举证责任倒置

普通交易者与期货经营机构发生纠纷的，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第五十一条）

期货经营机构不能证明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第五十一条）

03 对机构投资者的风控制度要求

要求参与期货交易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建立与其交易合约类型、规模、目的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做好自我风险控制和自我保护。（第五十二条）

04 交易者知情权

交易者有权查询其委托记录、交易记录、保证金余额、与其接受服务有关的其他重要信息。（第五十四条）

05 行业机构保密义务

义务主体：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义务内容：依法为交易者的信息保密；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交易者的信息；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第五十五条）

06 期货纠纷强制调解机制

普通交易者与期货经营机构发生期货业务纠纷并提出调解请求的，期货经营机构不得拒绝。(第五十六条)

07 代表人诉讼

交易者提起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期货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第五十七条)

代表人诉讼制度便利交易者提起和参加诉讼，降低维权成本，对于惩治期货违法违规行为，保护交易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08 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

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第五十八条)

09 民事赔偿优先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违法所得，违法行为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第一百五十四条)

► 2.8 跨境监管

域外效力

“长臂管辖”

境外的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扰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市场秩序，损害境内交易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法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 民事责任

随着跨境经济活动普遍化，我国立法更加重视域外效力，其他立法还有《证券法》《数据安全法》等。

出境管理

“走出去”

交易者走出去。境内主体从事境外期货交易应委托具有境外经纪业务资格的境内期货经营机构，另有规定除外。

规范挂钩境内合约。境外上市合约和衍生品合约挂钩境内合约结算价的，应当符合境内监管机构的规定。

数据出境。未经境内监管机构同意，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与期货业务活动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入境管理

“引进来”

境外交易所走进来。境外交易场所向境内主体提供直接接入服务的，应当申请注册；境外交易所在境内设立代表处的应当备案，但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境外机构走进来。境外机构在境内从事营销、推介及招揽的，以及境内机构或人员为境外机构从事上述业务的，应当经批准。

监管合作**“对等互惠”**

监管协作。应境外请求提供协助的，应当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对等互惠的原则，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境外监管机构要提供有关案件材料并说明。

调查取证。对于境外的调查取证请求可以代为进行，但禁止境外监管机构直接入境调查取证。

► 2.9 法律责任

《期货和衍生品法》采取了严格的法律责任规定增加保护力度

01 法律责任重

按比例的经济罚：对于操纵市场、内幕交易、扰乱市场等典型的违法行为，实施按“违法所得”的百分比罚款，最高可达十倍。

单位双罚制：单位操纵市场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02 民事赔偿多

从事期货交易如涉及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扰乱市场、虚假陈述行为、违反适当性义务等，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03 责任形式广

经济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
民事赔偿：
刑事处罚：内幕交易罪；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等等
资格罚：违法情节严重的，期货监管部门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实施期货市场禁入。

第三章

衍生品交易的特别规则

► 3.1 调整对象——衍生品交易

非标准化期权：“本法所称期权合约，是指约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包括期货合约）的标准化或非标准化合约。”其中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属于衍生品交易的范畴。

互换合约：“本法所称互换合约，是指约定在将来某一特定时间内相互交换特定标的物的金融合约。”

远期合约：“本法所称远期合约，是指期货合约以外的，约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金融合约。”

以上组合：以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非标准化期权合约的基本类型进行组合。

► 3.2 牌照管理

明确衍生品交易属于持牌业务

依法设立的场所，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可以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第三十条）

金融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或者核准，履行交易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3.3 单一协议

《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三十二条 衍生品交易采用主协议方式的，主协议、主协议项下的全部补充协议以及交易双方就各项具体交易作出的约定等，共同构成交易双方之间一个完整的单一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

主协议的“伞效应”	简化双方法律关系	便于终止时的结算
主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终止事件、争议解决方式等基本条款可适用于所有交易，避免单笔交易重复谈判，减少交易流程，提高交易效率。	主协议双方只构成一个合同法律关系。双方每一次交易都是这个合同法律关系下的一项具体交易，不会单独形成合同法律关系。	将多个支付关系最终汇总成一个正向的或是反向的交割支付关系。

备什么？

主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及修改须备案。

NAFMII 协议和 SAC 协议的备案已落实，但 ISDA 协议如何备案还需要监管明确。

其他合同范本包括什么？

未来配套规定是否要求备案定义文件、履约保障文件等，需要密切关注。

谁来备？

由行业协会统一备案范本，还是交易商签署后逐一备案，需要等监管部门有关备案和交易报告库的细化规定。

不备有什么后果？

不备案不能主张终止净额结算。

立法本意

场外衍生品主协议的终止净额结算对《企业破产法》的突破，特别保护了金融机构，但不能任意一个主协议拿出来就可以支持它进行终止净额，必须使用经过备案的范本才行，加强对衍生品交易的备案监管也是一个限制性措施。

► 3.4 协议备案

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主协议等合同范本，应当按照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报送备案。(第三十三条)

► 3.5 履约保障

履约保障形式

进行衍生品交易，可以依法通过质押等方式提供履约保障。(第三十四条)

本次立法拓宽了履约保障的形式，不再局限于保证金，为其他担保品或其他保障形式的使用预留了空间，未限制必须采用担保方式，也未排斥国际上通行的转让式履约保障。

占用授信

纯信用方式、无担保。

设立担保物权

1. 权利形式

- 保证金质押 债券等担保品质押
- 抵押 其他担保权利

2. 签署文件形式

- 质押合同或在交易文件内嵌担保条款
- NAFMII 的《质押式履约保障文件》
- ISDA 项下适用纽约法的信用支持文件

3. 依照《民法典》创设，要求办理登记的，须依法办理登记。

转让式履约保障

设立形式

- ISDA 项下适用英国法的信用支持文件
- NAFMII 的《转让式履约保障文件》

► 3.6 终止净额结算

依法采用主协议方式从事衍生品交易的，发生约定的情形时，可以依照协议约定终止交易，并按净额对协议项下的全部交易盈亏进行结算。

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的净额结算，不因交易任何一方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而中止、无效或者撤销。(第三十五条)

可终止净额结算、信用风险较小

终止净额结算制度是在终止时了结单一合同债务的清算方式，不属于多笔债务的抵销或轧差，可以避免破产、撤销等法律制度的干扰，有利于降低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防止风险交叉传染，提升衍生品市场的效率和稳定性。

仅限于以主协议开展的衍生品交易

单笔单签的衍生品交易不享受终止净额结算。

“依法”采用主协议方式

依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进行过备案。

认可按照协议约定终止

立法尊重合同自治。

不受破产程序影响

- 破产前已终止清算的，有效
- 破产发生时，不影响主协议终止条款，金融机构可以按照净额计算出的债权金额进行破产申报

与国际规则保持一致

以 ISDA 为代表的国际衍生品交易领域，“单一协议”与“瑕疵资产”、“终止净额结算”并称三大基础支柱。

► 3.7 报告库

功能定位

目的：提高市场透明度

地位：金融基础设施

职责：衍生品交易报告库对衍生品交易标的、规模、对手方等信息进行集中收集、保存、分析和管理，并按照规定及时向市场披露有关信息。

报告主体

- ◎ 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场所
- ◎ 开展衍生品业务的金融机构
- ◎ 衍生品交易者

报告流程

按照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 3.8 集中结算

衍生品交易，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结算机构作为中央对手方进行集中结算的，可以依法进行终止净额结算；结算财产应当优先用于结算和交割，不得被查封、冻结、扣押或者强制执行；在结算和交割完成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依法进行的集中结算，不因参与结算的任何一方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而中止、无效或者撤销。（第三十七条）

- ◎ 二十国集团峰会改革要求符合条件的衍生品交易应当集中结算
- ◎ 集中结算可以降低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 ◎ 结算机构通过合约替代成为交易相对方以担保衍生品履约

《期货和衍生品法》确立的集中结算规则

开展集中结算必须经批准

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结算机构，才能作为中央对手方进行集中结算。

认可中央对手方适用终止净额结算

与单一交易主体终止关系时，通过差额计算形成一个单一净支付义务，在交易主体破产时对中央对手方形成保护。

明确结算财产独立性

结算财产应当优先用于结算和交割，不得被查封、冻结、扣押或者强制执行；在结算和交割完成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集中结算具有终局性

不因参与结算的任何一方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而中止、无效或者撤销，确保衍生品交易的稳定性。